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激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创新研究、鼓励全校教职工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生的应用型技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全校教职工（以人力资源部认定为 准）。奖励范围为在科研部登记备案的体现学校科技核心竞争力的科技成果。年终由学校直接奖励给个人或研发团队。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额度

第三条 科研奖励简表如下：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备 注
科研成果奖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由校董事会审议决定	1、国家奖可以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科技奖一般指科技项目的政府奖。 2、国家特等奖为相应一等奖奖励的 1.5 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经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国家发明专利金奖等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行业协会一等奖等同省部级一等奖进行奖励；二等奖、三等奖按省部级相应等级奖励的 1/4 进行奖励。 4、国家级奖励中单位排名第一的给予全额奖励，排名第二的给予 1/2 的奖励，排名第三的给予 1/4 的奖励，排名第四及之后的都给予 1/8 的奖励，无单位排名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按个人排名类推。 5、省部级科技奖励中学校作为完成或申请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的，依次按奖励第一完成单位的 1/4、1/8、和 1/16 进行奖励。 6、副省级城市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相应省部级奖乘以系数 0.5，各类省（市）部所属委办级政府奖乘以系数 0.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省部科技一等奖	200000 元/项	
	省部科技二等奖	80000 元/项	
	省部科技三等奖	20000 元/项	
	国家社科一等奖	由校董事会审议决定	
	国家社科二等奖		
	省部社科一等奖	60000 元/项	
	省部社科二等奖	40000 元/项	
	省部社科三等奖	20000 元/项	

	决策咨询类	10000 元/项	7、学校多人获同一奖励的，按排名最前的计算奖励金额，用于奖励团队。 8、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需提交正式的采纳证明)。	
艺术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由校董事会审议决定	全国美展/全国文联主办/文化部主办/中宣部主办的展赛获奖/作品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威尼斯双年展/戛纳国际创意节/国际动画影协公认的国际四大动画节	
	省部级一等奖	5000 元/项	1、省（市）级政府主办/中国美协主办/省（市）文联、美协主办的展赛获奖；	
	省部级二等奖	3000 元/项	2、参加国际著名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重大奖项如“红点奖”、“IF 奖”等获奖作品，按照省部级相应等级予以奖励；	
	省部级三等奖	2000 元/项	3、参加相关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展赛获奖和国际专业行业协会设立的专项奖（如德国布朗、安德鲁马丁等设计大赛），其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省部级相应等级乘以系数 0.7 进行奖励；	
	省部级博物馆收藏、美术馆收藏	1000 元/项	4、省部级三等奖以下入围作品，按照省部级三等奖乘以系数 0.5 进行奖励； 5、各类省（市）部所属委办级政府主办的展赛获奖，按照相应省部级奖乘以系数 0.2 计算。	
立项奖	国家级项目	30000 元/项	获批立项且有经费到账。	只奖励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
		10000 元/项	获批立项但无经费到账。	
	省部级项目	3000 元/项	获批立项且有经费到账。	
		1000 元/项	获批立项但无经费到账。	
科研成果奖	SCIE	10000 元/篇	2019 年收录的期刊。	
	SSCI	10000 元/篇		
	A&HCI	10000 元/篇		
	Ei Compendex	10000 元/篇	2019 年收录的期刊。	
	Ei Page One	8000 元/篇		
	CSSCI	8000 元/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9-2020 年版)。	
	CSCD	4000 元/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库(2017-2018)。	
	核心期刊	4000 元/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 年版)。	
	CSSCI、核心期刊中的艺术作品	2000 元/件	首页或封底、附页或插页。	
	学术专著	5000 元/部	1.著作中的主要研究成果在著作出版前已形成论文并发表在相应期刊（含学校学报）上，论文的数量不少于著作的章节数量的 70%且分值为 40 分以上的论文数量至少两篇。	
学术编著		5000 元/部	2.著作的封面明确标明为“XXX 著”，著作中包含了丰富的引文释注和大量的参考文献。 3.两人以上合作的著作（含与外单位人员合作），按照撰写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计算。	

			4.著作作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且注明第一署名者的单位为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发明专利授权	10000 元/项	专利的第一申请人为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经费到账奖	国家级项目配套	1:1.2	配套经费数额以实际到账划拨。
	省级项目配套	1:1.2	
	地市级项目配套	1:0.8	
	横向经费到账 奖励比例	11%	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研究工作，年底按实际到账奖励。
		12%	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研究工作，（1）有相关研究报告发表在学校学报或者（2）有固定的科研团队，团队建设进展良好，初步组建梯队（本科生进课题组）。只满足（1）或（2）的，年底按实际到账的 12%奖励；同时满足（1）和（2）的，年底按实际到账的 13%奖励。
		13%	
荣誉奖	校优秀科研工作者		每年 9 月 10 日颁奖。
说明：（1）表中的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社科的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单列项目、国家自科的面上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和专项任务项目。省级项目指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和后期资助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科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地市级项目指地市级政府部门（含下属科技社科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科技计划或基金类项目。 （2）科研成果奖中所指期刊均应有正式出版号，且不含增刊和扩展版。国外和国内论文检索系统的期刊均以数据库的最新收录为准。学术专著和编著指经出版部门正式出版的科技著作，不包括基础课教材、科普读物、文艺著作、译文等。成果的署名需要符合科研工作积分核算表中的要求。 （3）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奖包括三个等级，在课题开展过程中，科研部跟踪课题的开展情况、团队建设情况和梯队组建情况，并以此来确定个人或团队的奖励比例。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和教育部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经费按照横向经费到账奖执行。 （4）科研部本着科研奖励发挥表率作用和模范作用的原则，择优授予获奖人员校优秀科研工作者称号，不另行奖励。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以外，以上所指各类奖励的条件是，第一署名者的单位为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或者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共同拥有成果的所有权。论文成果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多人合作的奖励分配，原则上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金额分配系数的总和为 1.0，或者按照如下办法分配：

	第一位	第二位						
二位合作	0.600	0.400	第三位					
三位合作	0.500	0.300	0.200	第四位				
四位合作	0.400	0.275	0.175	0.150	第五位			
五位合作	0.375	0.250	0.150	0.125	0.100	第六位		
六位合作	0.325	0.225	0.150	0.125	0.100	0.075	第七位	
七位合作	0.300	0.200	0.150	0.125	0.100	0.075	0.050	第八位
八位合作	0.300	0.175	0.150	0.125	0.100	0.075	0.050	0.025

第三章 登 记

第六条 科研部于每年 12 月初发布全校科研奖励统一登记通知。

第七条 登记的基本程序

(1) 教师个人填写《教师科研奖励登记表》，连同成果资料的原件、复印件上交各学院。

(2) 各学院对《教师科研奖励登记表》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并将统计数据及支撑材料上交科研部。

(3) 科研部在完成全校统计后，对获奖人员、获奖类别和奖励金额予以公示，公示一周。

(4) 公示无异议后，送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已登记的成果所有权(不含非职务)归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让或者出售等，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将对其个人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收回资助奖励资金，情节严重者，将涉案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研部。

2019 年 12 月 30 日